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2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王伯宏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廢止前之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97年度執更新字第1911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（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伯宏(下稱受刑人)前因違反廢止前之
03 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83年度上重訴字第23號判處無
04 期徒刑，並經送請最高法院覆判，最高法院以83年度台覆字
05 第275號判決核准在案，於83年11月10日入監執行，於95年7
06 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；嗣受刑人因於假釋期間
07 施用毒品，經撤銷假釋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
08 發97年執更新字第1911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5年等情，有
09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。

10 (二)本件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，適用86
11 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
12 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25年，認有
13 不當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，核與司法院
14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指情節相同，爰依司法院
15 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，以符法制。

16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19 法官 簡婉倫

20 法官 黃小琴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23 附繕本)。

24 書記官 鄭淑英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